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楊瑞玲

代 理 人 柳柏帆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林余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朱逸君

0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
31 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4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5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6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7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8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9 （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更生方
10 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
11 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
12 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消債條例
13 第61條第1項、第2項自明。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
14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
15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
16 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

18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
19 字第116號裁定其自民國110年1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20 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進行
21 本件更生程序，而債務人於110年6月23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22 況報告書暨更生方案，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為新臺幣
23 （下同）7,415,145元，清償6年，以1個月為1期，共分72
24 期，每期清償15,000元，清償總金額為1,080,000元，清償
25 成數為14.56%。本院於110年12月2日下午5時25分公告上開
26 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規
27 定，定期命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債務人提出之上開更
28 生方案，經債權人過半數具狀表示不同意上開更生方案，是
29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
30 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又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於更生方
31 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列計32,500元，較本院109年消債更第1

01 16號民事裁定認定每月收入以42,626元為計算標準低，且債
02 務人109年4月至110年3月各式收入總額為775,212元，平均
03 月薪應為62,934元，而每月必要費用應以15,946元列計，且
04 其子女分別於111年3月及112年2月成年，屆期應將扶養費剔
05 除，故應提出分三階段履行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現有資產
06 除信託財產668,392元、汽車8,000元外，尚有郵局之保險解
07 約金204,097元，皆應提出等值之價金，納入更生方案，分
08 期清償債權人，是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有低報收入、高
09 估支出、漏列財產等情事，難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
10 所定已盡力清償之標準，故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認
11 可，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12月22日函詢債務人是否願
12 依本院建議調整更生方案，惟債務人具狀陳報不願另行修正
13 更生方案，據此難認債務人有盡力履行更生方案之誠意，亦
14 難認其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
15 項規定，認本件即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16 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
17 卷宗核閱無誤。

18 (二)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更生程序時主張其每月薪資約34,000元，
19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09年度臺灣省最
20 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為計算，及2名未成年
21 子女之扶養費共14,866元，經本院依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16
22 號裁定認定債務人每月收入以42,626元為計算標準，每月必
23 要生活支出為29,732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14,866元及2名
24 子女扶養費14,866元），然進入更生執行程序後，就更生方
25 案履行期間列載每月收入32,500元，每月必要生活支出41,3
26 80元，致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比上開裁定所認定減少
27 10,126元，支出卻增加11,648元高出聲請更生程序時甚多，
28 債務人若以此計算，每月收入尚不足負擔生活支出，其提出
29 每月清償15,000元之清償方法，殊難理解。且經本院函詢債
30 務人任職之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陳報債務人109
31 年4月至110年3月間各式收入總額為775,212元，平均每月收

01 入為62,934元（計算式：775,212元÷12個月，元以下四捨五
02 入），足見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列載每月收入有少
03 報甚多之情。又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
04 既按衛生福利部公告109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
05 1.2倍即14,866元為計算，卻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更改支出
06 金額為26,514元（含膳食費7,500元、交通費3,000元、醫療
07 費500元、房租4,250元、勞保費667元、健保費1,704元、雜
08 支4,800元、水電瓦斯費2,000元、車稅993元、手機費1,100
09 元），高出聲請更生時甚多，亦未說明或提出任何證明資
10 料；且債務人長子91年3月生、長女92年2月生，長子已成
11 年，長女於112年2月成年，債務人就其子女扶養費支出減少
12 之部分應為調整，惟債務人未就此部分調整。此外，債務人
13 尚有信託財產668,392元、汽車8,000元、郵局之保險解約金
14 204,097元，均未將其財產價值列計於更生方案中提列等值
15 之價金清償債權人，是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有低報收
16 入、高估支出、漏列財產等情事，難認已符合本條例第64條
17 之1所定已盡力清償之標準，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詢債務人
18 是否願依本院建議調整更生方案，債務人亦不願另行修正更
19 生方案。從而，債務人經本院依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裁
20 定認定其每月收入及支出作為進行更生程序之計算標準後，
21 卻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更改收入及支出金額，降低其清償能
22 力，亦未將車輛、保險解約金、信託財產列入更生方案中提
23 列等值之價金清償債權人，難謂有盡力履行更生方案之誠
24 意，自難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依前揭法律規定，本院自不
25 得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以裁定認可債務人之更生
26 方案。

2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
28 條、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復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9 1項前段逕依職權認可更生方案之規定不符，本院自不得裁
30 定認可更生方案，而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裁定
31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方滢晴